

附件：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填报单位（盖章）： 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

填报人： 董岩 填报日期： 2019.6.21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27930950	厂 址	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48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竹林	联系电话	13942714046
环保负责人	李伟	联系电话	13942714046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始自原辽河热电有限公司，建于 1994 年 3 月，由辽河化工集团与香港中银集团共同投资建设。华锦集团于 1999 年 7 月回购香港中银集团在辽河热电有限公司中的股权，2001 年 12 月与芬兰富腾公司合资，成立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二期工程建设完成。2008 年 6 月外方退出，同年 8 月集团公司将辽通公司热力车间划并到热电公司，组建华锦热电公司。2009 年 5 月与华锦集团“十一五”重点工程公用工程分指挥部合并重组新的华锦热电公司，现有五套 CFB 锅炉，产能 1480 吨/小时和四台发电机组，发电能力 105 兆瓦，两台 30 兆瓦发电机组。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蒸汽		880 万吨/年	
...			

二、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 编号或 名称	排放 口位 置	排放 方式	主要/特 征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总量 t/a	核定的排 放总量 t/a	执行的污 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超标 情况
...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 编号或 名称	排放 口位 置	排放 方式	主要/特 征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总量 t/a	核定的排 放总量 t/a	执行的污 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超标 情况
123 脱 硫设 施、45 脱硫设 施	123 脱 硫塔、 45 脱 硫塔	氨法 脱硫后 排放	二氧化硫	110m g/m3	207 吨	1841 吨	200mg/ m3	无
			烟尘	13mg/ m3	97 吨	496 吨	30mg/m 3	无
			氮氧化物	125m g/m3	461 吨	1877 吨	200mg/ m3	无
...								
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		是否危险物品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粉煤灰		否			外委		130415 吨	
灰渣		否			外委		132873 吨	
噪声								
厂界位置		噪声值		执行的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限值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								
其他污染类型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大气污染物	123 号炉氨法脱硫设施	2011-11-1	776000Nm ³ /h	正常
大气污染物	45 号炉氨法脱硫设施	2010-9-1	966240 Nm ³ /h	正常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证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 复单位	环评批复 时间	环评批复文 号	竣工 验收 单位	竣工 验收 时间	竣工验 收文号
123 号炉脱硫工程	盘锦市 环保局	2008-10-9	盘环发(2008) 186 号	盘锦市 环保局	2011-1 2-28	盘环函 (2011) 139 号
45 号炉脱硫工程	盘锦市	2007-1-29	盘环发(2007)	盘锦市	2010-8	盘环函

	环保局		157 号	环保局	-2	(2010) 111 号
...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盘锦市环境保护局	备案时间	2015 年
主要内容	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1. 总则 2. 应急指挥机构 3. 预防预警 4. 应急响应。5. 后期处置。6. 应急保障。7. 培训演练。8. 附则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主要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是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地处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所属行业为火力发电，行业代码为 4411。于 1993 年 12 月 1 日建厂，原名为辽河热电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与芬兰富腾公司合资，成立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7 月完成二期工程建设。2008 年 6 月华锦集团回购外方全部股权，同年 8 月华锦集团将化肥厂锅炉划并到热电公司，2009 年 5 月，与共用工程分指合并重新组建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 目前生产装置主要包括 5 套锅炉及 4 套发电机组，设计生产能力为蒸汽产品 1184 万吨/年，发电 10.5 万千瓦/小时，每年燃煤消耗约 180 万吨。其蒸汽、电能主要为华锦公司炼化分公司、乙烯二公司、化肥厂等企业装置提供动力。公司 5 套锅炉及 4 套发电机组，从公司 1 号炉开始建设至 5 号炉投产运行。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一期项目由辽宁北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3 月完成初步设计，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997 年 6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1998 年 5 月辽宁省环保厅对该报告书做出了批复。该工程项目于 2003 年 6 月动工，2005 年 3 月竣工，同年 7 月 28 日省环保厅批复该项目试生产。
------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项目由辽宁北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完成初步设计,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05 年 6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 年 5 月辽宁省环保厅对该报告书做出了批复。该工程项目于 2006 年 6 月动工,2008 年 3 月竣工,同年 7 月 16 日省环保厅批复该项目试生产。 公司的法人代表为李春建,联系人为李伟,联系电话:0427-5855029,传真:0427-5855029。 二、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概述 污染物产生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处理情况:静电除尘器、脱硝及脱硫设施三级处理。 烟气首先进入脱硫塔中部,与从上部喷淋下的浆液接触,通过喷淋洗涤,除去了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粉尘,烟气在此过程中因绝热蒸发而冷却。将空气用罗茨风机鼓入脱硫塔下部槽体,将浆液中亚硫酸铵氧化成硫酸铵。随着吸收、氧化、浓缩的发生,溶液中硫酸铵溶液浓度不断升高,直至溶液中有 5%的含固量,当溶液达设定的工艺指标时将溶液由排出泵排至硫铵工段。 液氨由超级氨吸收器稀释成 20%的氨水,氨水由氨水泵注入扰动泵泵进口,再由扰动泵通过扰动喷头均布到脱硫塔底部,通过调节进入脱硫塔的氨水量或脱硫塔排出浆液浓度,使脱硫塔浆池 PH 值维持在 5.5~6.0 之间以保证 SO₂的吸收。烟气在脱硫塔内经过脱硫塔浆液循环洗涤冷却并除去 SO₂。脱硫后净烟气由装设于脱硫塔上部的 2 级除雾器除雾使烟气中液滴浓度小于 75mg/N m³。 华锦集团原有四机五炉,其中富腾热电公司 2 台 22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1#、2#炉,配套 24MW 和 20MW 热电机组),辽通公司现 1 台 22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3#炉)。十一五期间富腾热电公司建设了热电联产工程 2 台 41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4#、5#炉)配 2 台 3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十一五期间,华锦集团对 5 台锅炉进行了氨法脱硫改造,1#、2#、3#炉共用一套脱硫系统,4#、5#炉共用一套脱硫系统,两套脱硫系统共用一套硫酸铵产品处理系统,目前脱硫系统运行正常,1~5#锅炉暂时没有脱硝设施。 5 台锅炉目前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三时段标准要求,结合氨法脱硫设施,装置污染物排放基本达标。但是,根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现有 1~5#锅炉 NO_x 排放限值(折
--	---

	算为 NO₂) 为 200mg/Nm³。实际污染物排放中的氮氧化物将难以达标排放，须增加脱硝设施。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5 台锅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按照 100mg/Nm³。 三、自行监测条件及组织情况 本项目自行监测主要由自动监测方面组成。 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自动监测情况： 富腾热电 1、2、3 号氨法脱硫装置废气排放口和 4、5 号氨法脱硫装置废气排放口均已安装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自动监控设备，并已与省、市污染物监控平台联网。 其中富腾热电 1、2、3 号炉二氧化硫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厂商为上海优科伽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型号为 CW-3000，监测方法为红外差分法，监测下限为 0 mg/m³，量程为 2860 mg/m³。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厂商为上海优科伽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型号为 CW-3000，监测方法为红外差分法，监测下限为 0 mg/m³，量程为 1340 mg/m³。 烟尘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厂商为上海优科伽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型号为 CW-3000，监测方法为激光对射法，监测下限为 0 mg/m³，量程为 1000 mg/m³。 富腾热电 4、5 号炉二氧化硫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厂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型号为 CEMS-2000，监测方法为紫外差分法，监测下限为 0 mg/m³，量程为 2860 mg/m³。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厂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型号为 CEMS-2000，监测方法为紫外差分法，监测下限为 0 mg/m³，量程为 1340 mg/m³。 烟尘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厂商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型号为 CEMS-2000，监测方法为紫外差分法，监测下限为 0 mg/m³，量程为 1000 mg/m³。 四、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富腾热电厂界内（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3、监测频次 自动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每 1 小时取样分析一次； 六、质量控制情况 1、自动监测在线系统的质量保证措施： 盘锦市环保局对在线自动监测运营单位实施准入制度，严格审核企业的各项条件，保证企业有足够的资质与能力进行运营。盘锦市环保局每季度对在线设备进行比对监测和有效性审核一次，运行营单位每周至少一次设备维护，每月一次仪器校准。如设备出现故障，需 24 小时内解决，若超出 24 小时，运营单位提供备机。 2、委托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受委托监测单位必须通过计量认证（CMA），并通过省、市环保部门认可，采
--	---

	样、分析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 环发[2006]114 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3、应急处理及报告： 3.1、若锅炉出现突发事件或自行监测时发现污染物超标，及时采取防止或减轻污染的措施，分析原因，并向市环保局报告。 3.2、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在每月初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市环保局报告上月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提供有关资料。 3.3、每年 1 月底前编制完成上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并向市环保局报适备案。年度报告内容包括：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全年生产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情况；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应公开的环境信息	
------------	--

（根据实际填报内容扩展表格）

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设计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